

#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105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頒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訂定。

## 二、組織：本校之「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組成成員包含下列各者：

(一)本委員會設委員 5 人，其中學校人員 2 人，家長會代表 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人。

(二)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擔任委員兼任執行秘書。

(三)委員會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，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## 三、職責：

(一)審議由各該主管機關公告收費項目以外之代收代辦費項目。

(二)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制定收費標準。

(三)上網公告審議委員會各項紀錄及代收代辦費收支情形。

## 四、運作：

(一)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二次，於學期開學前召開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校內相關處室人員列席。

(二)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一

人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(其中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)。

(三)學校各承辦業務單位，應於審查委員會開會前，詳予蒐集分析相關資料，擬定收費標準及預算，訂定溢收退費規則及減免方式提交註冊組彙整，註冊組彙整完後提報委員會審議，並將委員會決議之收費標準於收費前公告。

(四)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時，除下列兩項費用外，其餘均應依照收支平衡原則確實審議。

1.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規定，本項採購得由教育部統籌辦理，依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。

2. 家長會費：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，得代收家長會費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新台幣 100 元整，其中出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可予以免收。

五、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，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：

(一)收費標準：會議結束後一週內，教務處註冊組公告。

(二)收入情形：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，會計室協助公告。

(三)支出情形：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，會計室協助公告。

六、收取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，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，經學校認定後，得免繳該項費用；學生因故於學期中學籍異動者，各項費用收、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